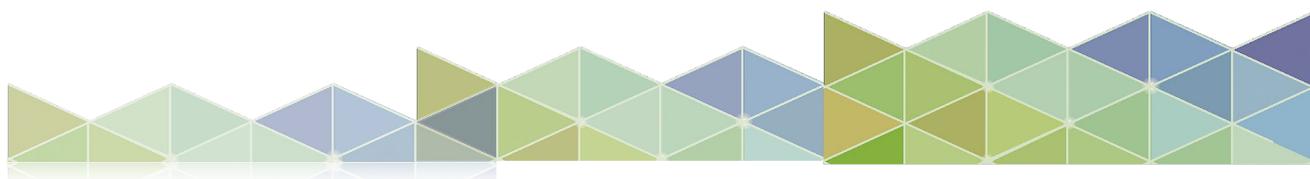


新竹市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說明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SINCHU CITY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 (三) 新竹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課程綱要之規定與內涵，推動課程改革及發展學校特色，規劃符合學校願景之學校課程計畫。
- (二) 落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工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課程設計能力，協助各校確保課程實施效果。
- (三) 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規劃教學計畫之能力，促進教學優質化，達成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的教育目標。
- (四) 建立並實施學校課程評鑑機制，確保學校課程永續發展及持續改進、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新竹市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四、工作組織

- (一) 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成立「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核心小組」。
- (二) 課程計畫審閱委員會由教育處召集，遴聘課程專家、本市國中小校長、具5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務主任與國教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專業人員等擔任審閱委員，負責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

五、實施方式：

- (一) 各校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定，及本市年度重要教育工作，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等，選定審定版本教科書或自編教科書(教材)，規劃課程計畫，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二) 各校應依據上述課程綱要規範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依當年度課程審查作業期程，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將學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提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呈報市府，由市府統一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函文核定備查名單。
- (三) 由市府召開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核心小組會議，評定「通過學校」及「待複審學校」名單；需複審之學校須依審查修正意見，於期限內修正學校課程計畫，並上傳修正後之檔案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課程計畫審閱核心小組複閱後決議複審學校是否通過審查，並就審查整體狀況評定獎勵學校名單及滾動檢討審閱相關事宜，以完備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
(註：複審結果若為通過但建議入校輔導之學校，將由市府安排入校諮詢服務。)
- (四) 各校於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後，須依市府備查公文函，公告課程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之課程計畫專區，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方式，將教學內容與規劃告知學生及家長。
- (五) 當學年度之課程計畫備查後，各校課程計畫如有修正必要時，學校須經課發會通過並做成紀錄，依當年度府函規定日程，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函報本府修正備查。
- (六) 自113學年度起，本市實施校訂課程評鑑實施成果審查，旨在透過評鑑結果，提供學

校課程設計與實施的改善建議；審查重點為檢視校訂課程實施成效，協助學校根據學生需求與教學實況進行優化調整，以提升課程質量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六、課程計畫內含資料說明

(以下各校須備查上傳資料，可詳見查閱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手冊)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學校基本資料及背景分析
2. 學校課程願景
3. 課程架構與規劃(含各階段/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一覽表)
4. 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5.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二)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1. 領域/科目/實施年級/教材版本/節數
2. 對應核心素養/課程目標
3. 週次/各單元/主題名稱與學習重點
4. 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5. 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6.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若無則免檢附)

(三) 校訂課程：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課程名稱/實施年級/節數
2. 課程目標
(結合學校課程願景/學生圖像/該學習階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條列式敘寫)
3. 學習重點對應(學習表現、學習內容)
4. 議題融入
5. 學習資源/教材
6. 評量機制(含評量方式及比例)
7. 學習進度表

(四) 附件佐證資料

- 附件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附件二：學校課程計畫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附件三：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審議表
附件四：課程評鑑計畫
附件五：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國中/國小)
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銜接計畫
附件六：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附件七：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附件八：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附件九：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檢核表

(五) 其他特殊教育/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計畫(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

七、預期效益

- (一) 促使本市學校課程綱要之推動工作更具組織性和統整性。
- (二) 各校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研擬，整合學校、社區及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增

進教師課程設計之能力。

(三) 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實踐，促進各校十二年國教課程順利推展，全面提昇國民教育品質，達成教育改革目標。

(四) 學校依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情形，本處得納入每年度教育正常化視導、輔導團到校服務或辦理課程實施專案研究等方式，進行督促及輔導。

八、參與本計畫課程審查會議之相關人員，與會期間，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九、獎勵

(一) 為鼓勵本計畫審閱人員，除外聘審閱委員外，本市國中小學校相關審查人員，由本府核予獎勵，以茲慰勉。

(二) 本府得依課程計畫審查結果辦理優良課程計畫發表暨分享觀摩會，受評選為優良課程計畫之學校相關人員，由本府核予獎勵。

十、本計畫經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新竹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

項目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委員
1	113.12.24(二)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核心工作小組會議	課發中心 課程計畫審閱委員
2	114.01.14(二)	公告「新竹市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課發中心
3	114.01.14(二)	辦理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與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 (各校教務主任與承辦人務必參加)	課發中心
4	114.02.21(五)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專家講師增能共備會議	課發中心 課程計畫審閱委員
5	114.02.21(五)前	上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訂課程評鑑實施成果摘要表	各校/課發中心
6	114.02.21(五)~ 114.03.07(五)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成果審查區間 114.02.21(五)審查_共識會議/114.03.07(五)審查_結果_確認會議	課程評鑑審閱委員 課發中心
7	114.03.10(一)	函知各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_審查建議	課發中心
8	114.03.21(五)	辦理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暨上傳工作坊(全日) (國小:教務主任及承辦人務必參加/含錯誤樣態分析與撰寫分享)	民富國小
9	114.03.28(五)	辦理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暨上傳工作坊(半日) (國中:教務主任及承辦人務必參加/含錯誤樣態分析與撰寫分享)	培英國中
10	114.04.25(五)前	各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各校114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規劃表、學習節數一覽表、校訂課程規劃及相關課審表件	各校
11	114.05.02(五)前	1.各校線上填寫學習節數表 2.各校完成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規劃表	各校
12	114.05.09(五)前	審查各校學習節數	課發中心
13	114.05.09(五)	函知各校114學年度學習節數審查結果	課發中心
14	114.05.26(一)~ 114.06.06(五)	課程計畫資料上傳至「新竹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 ● 校訂課程計畫 ● 附件(含課發會通過紀錄、學習節數表(核章)等)	各校 課發中心
15	114.06.07(六)~ 114.06.15(日)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_初審會議 ● 審閱委員線上初審課程總體架構計畫及校訂課程計畫 ● 審閱各校上傳重要議題與附件檔案等相關資料	課發中心 課程計畫審閱委員 課發、英資中心
16	114.06.16(一)	1. 函文通知各校 <u>課程審查-初審結果</u>	課發中心

		(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校訂課程計畫/重要議題及附件等) 2. 各校依委員審查建議進行修正	
17	114.06.27(五)前	各校上傳 修正版 課程計畫檔案 (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校訂課程計畫/重要議題及附件等)	各校
18	114.06.27(五)前	課程計畫資料上傳至「新竹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1. 各校部定課程計畫 2. 其餘附件資料	各校
19	114.06.28(六)~ 114.07.04(五)	1.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複審會議 2. 審閱委員線上複審課程計畫相關資料 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校訂課程計畫/重要議題及附件	課發中心 課程計畫審閱委員
20		部定課程計畫及附件檔案資料_初審	部定課程審閱委員 課發、英資中心
21	114.07.07(一)	1. 函知各校課程總體架構、校訂課程與議題複審結果。 (複審列入建議入校輔導名單之學校，將安排入校諮詢服務) 2. 函知各校部定課程初審之審查結果。	課發中心
22	114.07.08(二)~ 114.07.15(二)	各校依部定課程初審結果，於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	課發中心
23	114.07.16(三)前	各校上傳修正部定課程計畫及附件檔案(複審)	部定課程審閱委員 課發、英資中心
24	114.07.25(五)前	1. 教育處函文同意各校備查 2. 課程計畫未通過學校，不予備查	課發中心
25	114.07.30(三)前	各校於114.07.31(四)前，確認學校首頁課程計畫專區完成課程計畫及核定函資料公告	各校